

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2022年修订）

序 言

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前身为辽宁大学抚顺师专班，始建于1978年6月，1978年12月改名为沈阳师范学院抚顺师专班。1983年8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定名为抚顺师范专科学校。1993年6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97年12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抚顺市师范学校、抚顺市幼儿师范学校并入。

学校秉承职业品格和职业技能“德技并修”的办学和培养理念，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发展和特色发展，打造精品、特色、优质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为抚顺师专。英文全称为Fushun Teachers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抚顺经济开

发区旺力街 89 号。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是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在依法开展学历教育的同时,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学校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

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并支持学校纪委在上级纪委的共同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完成以下任务：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

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监督机制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学校党委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学校纪委承担监督责任。

学校纪委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学校设立行政监督机构，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学校各部门及教职员工的执行、廉政、效能等情况进行监察，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纠正不正之风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公开学校信息，明确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时更新公开事项信息。

第三节 决策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的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等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2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党委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

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党委会会议应当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

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督、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2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

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行政办公室，学校行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告知有关参会人员。议题汇报人应提前将相关材料送达学校领导、纪委及参会部门负责人。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

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督、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四节 学术治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议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专业。

（三）审议专业、学术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四）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

（六）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评定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九）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十）评定学校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十一）审议、评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推荐、公开遴选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相关事务的专家组织，开展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开展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指导制定学校人才培养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重大教学与发展决策等。

（二）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保障及评估体系建设、教材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学改革等检查指导。

（三）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教学标准和其他教学工作相关办法。

（四）指导开展师资培训、教学研讨、教学成果（奖励）推荐评选和宣传推广、教学建设和改革的经验交流等。

（五）推进教学管理体制改革和完善教学运行机制，指导、监督学校日常教学工作。

(六) 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七) 其他需要研究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各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包括校内外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教学工作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和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2。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是学校专业（群）建设相关事务的指导机构，在学校和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进行研究、指导、咨询和服务。

专业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定期听取专业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对专业建设状况进行监督和评议，为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建议。

(三)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实训大纲的制订，教材、讲义的编写及实训、实习设施的指导提供咨询和建议，为专业建设的全过程提供支持和帮助。

(四) 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

的共同育人机制；结合企业的需要，安排和调整专业的教学内容；争取企业对专业的实训、实习和毕业生就业提供支持和指导。

（五）其他需要研究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由校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校外相关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专家组成。

专业建设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5人的单数，总数不超过9人。

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教学系（部）主任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教职员工直接选举产生。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

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在校学生依法选举产生。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 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三) 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 收集和处理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关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学生会主持其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依法设置理事会。理事会是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学校建立并完善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依其章程参与学校治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六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自主设置党群行政机构、教学机构、教学辅助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一）党群行政机构承担学校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二）教学机构承担教学组织、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等工作。

（三）教学辅助机构承担公共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教学机构实行学校、教学系（部）二级管理体制。教学系（部）主要职责：

（一）依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部署开展工作。

（二）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三）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

（四）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五）履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在学校党委指导下，教学系（部）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决定本部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教学系（部）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 教学系（部）党组织书记主持本部门党组织全面工作，教学系（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学系（部）主任主持本部门行政全面工作，教学系（部）副主任协助教学系（部）主任工作。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是抚顺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依规对学校进行指导、监督，履行投入与保障义务，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尊重和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社会人才培养需求，以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制定校内教材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依法与其他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交流与合作，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六)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依法依规对教职员工进行奖惩。

(七) 依法依规对受教育者进行管理、奖惩。

(八)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和省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 保护学校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五) 依法接受监督。

(六) 依法公开学校信息，实施民主管理。

(七)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校园良好秩序。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办学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岗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十九条 学校遵循教育规律，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

展，构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协调发展的专业布局，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学籍管理制度，对于取得学籍的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建立与完善教学运行、管理、评价的制度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四个自信”。建实建强党委教师工作部，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水平。院（系）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学术评价等制度，保障学术自由，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校合理开放办学资源，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培训鉴定、咨询服务等，不断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第四十五条 学校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特色鲜明的

校园文化体系。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五十三条 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按照国家、省、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约定执行。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承担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任务，应当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强化自身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创造传播先进思想，培育国家和社会需要的人才。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学校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三）按规定公平地获得出国（境）学习、进修、交流、访问的机会，参与国际合作，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四）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和学习机会，并领取相应薪酬。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相应的工作标准。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四）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 法律、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辽宁省有关规定制定岗位设置方案，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进行岗位聘任。学校实行以聘用合同为基础的岗位聘用制度，与教职工订立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三年。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进修、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重大贡献、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科技成果转化等奖励办法，对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三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其他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学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合法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六十四条 学校财务收支实行预算管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学校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年度预算。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有效控制预算执行，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属国家所有。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

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据自身办学资源和专业特色优势，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学校实行开放办学，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的沟通与合作，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与服务能力。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和教育合作，推进教育国际化。

第七十二条 学校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三条 校友是学校声誉的重要体现者，是支撑学校发展的宝贵资源和重要力量。学校建立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友会。校友会依照宪法、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发挥校友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与校友的沟通与联系，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关心、支持校友事业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帮助。学校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支持、参与学校发展和建设。

第七十四条 学校多渠道吸引社会捐赠，积极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用于改善教学条件、资助科学研究、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等项目。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坚持专款专用、账目公开，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确保捐赠目的实现。

第九章 文化特色与校庆日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训为“品诚业精，知行合一”。

第七十六条 学校突出学生理想信念、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创新能力教育，实现雷锋精神与现代职业教育精神有机融合，培养“雷锋式职业人”。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0月8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抚顺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九条 学校章程具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发展目标、管理体制等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第八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治校的重要依据。学校其他制度和文件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实行章程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